

证券代码：002859

证券简称：洁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债券代码：128137

债券简称：洁美转债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〔2024〕1816号）确认，202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55,598,003.84元（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3,723,672.64元）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1,374,104,397.98元（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91,797,014.37元），资本公积余额为935,859,049.74元（其中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922,650,999.38元）。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资金安排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现金分红指引》），董事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2,822,305股，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（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规定，公司已回购股份2,395,1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）后的总股本430,427,20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86,085,441元（含税）（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）；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股份登记日期间，因“洁美转债”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保持分配比例不变，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现金分红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